

邢 台 市 财 政 局
邢 台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邢 台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邢市财教〔2019〕34号

邢 台 市 财 政 局 邢 台 市 教 育 局
邢 台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关 于 下 达 2019 年 学 生 资 助 中 央 补 助 经 费 预 算 的
通 知

财 政 局 、 教 育 局 、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

为 确 保 学 生 资 助 政 策 顺 利 实 施 ， 根 据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河 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 关 于 下 达 2019 年 学 生 资 助 补 助 经 费 预
算 的 通 知 》 （ 冀 财 教 〔 2019 〕 51 号 ）， 依 据 教 育 、 人 社 部 门 事 业 统 计
数 据 ， 现 核 定 下 达 2019 年 学 生 资 助 中 央 补 助 经 费 万 元 （ 见 附 件 ） 。
该 项 预 算 指 标 列 2019 年 相 关 科 目 ： 中 职 资 金 支 出 科 目 2050399 “ 其 他

职业教育支出”，高中资金支出科目 2050204 “高中教育”，收入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冀财教〔2012〕224 号文件的规定，统筹上级补助资金，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将本级学校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二、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和补助金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 号）文件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合理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标准，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

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四、各级市县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人社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人社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合计	备注
邢台市合计	130500	731	33	169	8	425	87	1453	
市本级小计		135.1	-7	158	7	39	3	335.1	
省直管县小计		476	33	11	1	338	78	937	
临城县	130522	20	4			31	10	65	
内丘县	130523	45	-13			21	8	61	
柏乡县	130524	21	-2			7	2	28	
隆尧县	130525	15				13	5	33	
任县	130526	15				17	5	37	
南和县	130527	32	4			27	3	66	
宁晋县	130528	26	2			32	8	68	
巨鹿县	130529	14	2			26	7	49	
新河县	130530	8				8	2	18	
广宗县	130531	23	4			13	4	44	
平乡县	130532	25	6			19	-2	48	
威县	130533	14	-1			26	7	46	
清河县	130534	10	2			16	3	31	
临西县	130535	73	11			19	4	107	
南宫市	130581	43	3			35	5	86	
沙河市	130582	92	11	11	1	28	7	15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19.9	7	0	0	48	6	180.9	
邢台县	130521	54	6			13	3	76	
邢台市桥东区	130502	21.57				11	1	33.57	
邢台市桥西区	130503	29.33				24	2	55.33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15	1				0	16	

注：省直管县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